

内蒙古特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特法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八月



太仆寺旗宝昌镇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恃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收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太仆寺旗宝昌镇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2
释义与简称	3
声明	4
正文	5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二、募集资金使用	5
(一) 单位的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期限	5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一) 会计师事务所	7
(二) 律师事务所	7
四、结论性意见	7
签章页	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特律（2018）法意字第 018 号《太仆寺旗宝昌镇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内蒙古特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徐长祥律师、庆斯琴律师
新增专项债券	指	是采用地方政府基金收入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项目内含报酬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太仆寺旗宝昌镇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之发行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局	指	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太仆寺旗宝昌镇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太昌会专审字[2018]第 10 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明

为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务，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责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合同，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核，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过项目调研，政府基金收入预计为 14714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因此项目投资能够实现较好的回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太仆寺旗宝昌镇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政府授权负责太仆寺旗宝昌镇棚户区改造的行政主管部门，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27011681884W
名称	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太仆寺旗宝昌镇发展建设规划，改造棚户区共 500 户（套），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占地 105.1 亩，包括太仆寺旗宝昌镇东起建设路，西至西坝岗路，南至解放大街，北至纪念碑南。
住所	太仆寺旗宝昌镇府前街
法定代表人	柯晓明
机构性质	机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授权实施储备地块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期限

1. 依据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2. 依据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提出的具体项目安排中所包括的储备地块如下：

根据太仆寺旗宝昌城镇发展建设规划，改造棚户区共 500 户（套），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占地 105.1 亩，包括太仆寺旗宝镇东起建设路，西至西坝岗路，南至解放大街，北至纪念碑南。

3.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太仆寺旗本次融资涉及土地储备地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085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太仆寺旗政府发放债券方式取得金额 14085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土地储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太仆寺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7816307080A)、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1999年12月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特律师事务所出具。

内蒙古特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2018年6月2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460901555E)，内蒙古特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特律师事务所徐长祥律师、庆斯琴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土地储备项、项目内含报酬及其它地方政府基金收入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政府授权实施储备地块的土地储备；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本法律意见书正式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太仆寺旗宝昌镇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评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蒙古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长祥

经办律师：徐长祥

经办律师：庆斯琴

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徐长祥

庆斯琴

